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号）。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